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项目群管理制度

V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群的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原则与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章程》《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暂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开源项目”包括：

- 1、由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基金会捐赠、贡献，在基金会进行孵化运营的开源项目；
- 2、由基金会自行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发起孵化运营的开源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群”是指符合《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暂行管理制度》下项目群定义的开源项目，即符合独立项目条件、经项目发起方申请由基金会技术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TOC”）批准并经基金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

秘书处”)审定成为项目群,并通报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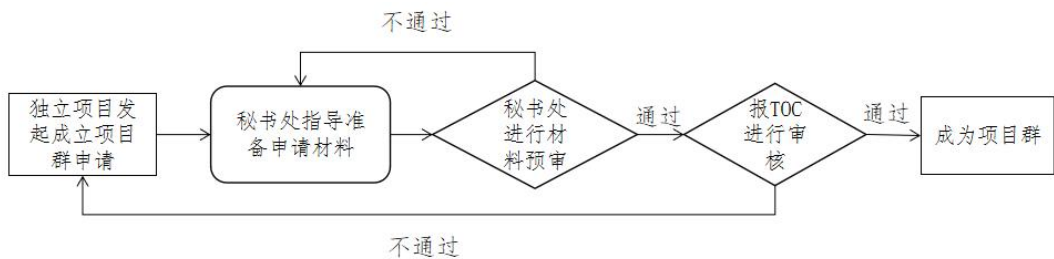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子开源项目是指在同一个项目群中,接受项目群工作委员会管理,具有技术关联性的项目。

第五条 成立项目群的目的是促进开源项目合作,降低开源项目运营成本,提升开源项目运行效率,提升开源项目质量,提高开源项目管理的水平。

第二章 项目群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拟成立的项目群涉及多个独立项目的,需以取得拟成立项目群中所有独立项目代表的一致同意为前提。

第七条 独立项目申请成为项目群须由该项目方发起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方”)。申请方根据第三章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秘书处进行预审。如通过预审,则由秘书处将申请材料预审结果及建议反馈至 TOC,并由申请方在 TOC 例会进行陈述。具体流程详见图一。



图一 项目群申请流程图

第八条 TOC 根据申请方的陈述对项目群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由 TOC 按照 TOC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同意则通过原则进行

表决，决策通过后通报理事会。

第三章 项目群申请材料要求

第九条 项目群须有明确的项目群名称。项目群名称相关商标权益应由基金会享有。

第十条 项目群须提交项目群的整体技术架构说明材料，说明项目群中现有技术体系及未来的技术协同规划等长期技术规划。

第十一条 项目群申请方须提交社区治理架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群治理制度的草稿），并说明如下内容：

（一）项目群具有唯一的项目群工作委员会，且该工作委员会是项目群的最高决策机构；

（二）项目群具有专业技术评审及审核子开源项目准入的能力。

（三）项目群拥有统一的社区治理架构，项目群中子开源项目均适用该社区治理架构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群申请方须提交合规和安全保障说明材料，并说明如下内容：

（一）项目群须遵守基金会合规和安全保障相关规定；

（二）项目群须具有合规管理组织和对应合规流程，可以确保项目群中所有项目的合规性；

（三）项目群须具有安全保障流程，可以确保项目群中所

有项目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安全漏洞的威胁。

第十三条 项目群申请方可选择提供如下内容：

- （一）项目群中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 （二）项目群中开发者的活跃程度；
- （三）项目群中的产业生态发展状况，以及相关资源的投入状况。

第四章 项目群管理原则

第十四条 在项目群申请获得批准后，应成立项目群工作委员会。项目群由同一个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基于相同的治理制度对项目群中的子开源项目进行治理，项目群治理制度的制订及修改应经秘书处审查核准后生效，并报理事会备案。如子开源项目在项目群成立前已成立或将成立开源治理组织，则应制订满足项目群治理制度的子开源项目治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群工作委员会是项目群的最高业务决策机构，对制订或修改项目群治理制度、决定项目群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订及调整本项目群的重大方向、本项目群及本项目群中子开源项目的准入、中止、终止或退出，以及审定本项目群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全权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群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项目群成员单位的捐赠款项；
- （二）基金会提供的资金支持；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取得的收入；
- (四) 有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赞助或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TOC 经评估后，可以授权项目群对子开源项目的准入、退出、孵化、毕业等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完善的合规能力、成熟的组织架构、持续良性运转六个月以上的项目群，秘书处经评估后可以授予项目群对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子开源项目的资金、人事、品牌等审批权。对于已被授予审批权的项目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不定期评估其治理能力，治理能力未达预期的，秘书处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预期的基金会有权撤回前述审批权授权。

第十九条 自项目群成立申请获得批准后，TOC 和秘书处对项目群运营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项目群技术工作范围变更需经 TOC 审议并通过。
- (二) 秘书处对项目群财务定期审查，并每半年由基金会财务人员会同项目群执行秘书就项目群财务账目向项目群工作委员会进行通报。如有必要，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可以选出一位财务官代表项目群审核相关财务内容。
- (三) 项目群应在年度预算中预留年度审计费用，并由基金会邀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项目群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向秘书处及项目群工作委员会进行汇报。

(四)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应组建品牌管理相关组织,该组织在基金会品牌管理规定下制订项目群的品牌管理规则。秘书处对于违反基金会和项目群品牌管理规定的品牌授权行为进行警告,警告达到3次后,对于已授予项目群及其子开源项目的品牌审批权的,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暂行管理制度》及本制度撤回项目群前述品牌审批权等品牌管理授权。

(五)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应建立和秘书处沟通机制,并定期向秘书处通报该项目群治理制度的制订及修改情况、项目群品牌管理情况、各项目版本发布及生态发展等重要情况,并定期同步项目群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项目群每半年应向 TOC 和秘书处分别进行至少一次正式汇报。TOC 和秘书处可根据项目群实际运作情况要求项目群不定期对相关具体议题进行汇报,项目群应在前述汇报要求提出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汇报。

第五章 撤销项目群授权及撤销项目群流程

第二十一条 在如下情况下,秘书处或 TOC 可视情况撤销对项目群相关授权,直至发起项目群撤销程序:

- (一)项目群在成立12个月后依然只有一个项目;
- (二)项目群财务违规;
- (三)项目群不当使用品牌;
- (四)项目群存在其它不当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群授权撤销流程依照秘书处和/或 TOC 相关管理流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群撤销申请可由项目群自身、秘书处或 TOC 发起。

第二十四条 项目群被决策撤销的，由秘书处将决策结果通报理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和 TOC 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本章程修订、解释申请可由秘书处和/或 TOC 发起，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试行，试行期 1 年。